

就會計師報告的豁免

創業板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我們就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接納的較短期間)各自的綜合業績。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所修訂)載有相同規定，而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所修訂)規定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各年作出有關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陳述。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一份招股章程必須附有日期為並列出(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所指明的事宜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指明的報告。

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要求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我們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理由為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對我們構成繁重負擔，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及毋須嚴格遵守上述規定。證監會授出該項豁免的條件為(1)豁免的詳情將載於本招股章程；及(2)本招股章程將於2011年2月22日或之前刊發。聯交所在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授出豁免證書的規限下及本公司上市日期為2001年2月28日或之前授出豁免。我們的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責審查，而根據管理層之間的討論及截至目前為止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盡責審查工作，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及運營並無重大逆轉；而並無事件可能對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的所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收錄準投資者合理需要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而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結構協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就結構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聯交所就結構協議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